

#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 2022 ] 399 号

---

## 关于给予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鼎新高科、公司），注册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镇三和西大道东侧厂房。

赖汉思，公司董事长。

鼎新高科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鼎新高科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**二、重大诉讼未披露**

鼎新高科 2021 年存在多起重大诉讼，均未披露相应临时公告，金额合计 64,907,798.79 元，占净资产比 82.42%。

## **三、破产进展事项未及时披露**

鼎新高科于 2021 年 11 月披露《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风险提示公告》后，未在 2022 年 1 月及时披露债权人会议、法院驳回破产申请等重大进展。

## **四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等事项未及时披露**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已届满，公司未履行换届程序，且未披露延期换届公告。同期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且未披露相应公告。

## **五、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未及时披露**

2020 年 12 月年至 2022 年 6 月，公司、子公司及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鼎新高科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 年 11

月 15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 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；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) 第三条的规定；公司未及时披露破产事项进展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；公司未及时披露董事会、监事会延期换届信息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；公司未按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(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) 第九条的规定；公司未及时披露失信被执行人信息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) 第五十七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赖汉思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五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鼎新高科、时任董事长赖汉思公开谴责的纪

律处分，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鼎新高科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2年9月16日